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就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策划人员范围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经核查，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以及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策划人员范围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